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171,053.79 元，母公司净利润 286,801,367.95 元。公司 2024 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793,220,035.92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42,334,305.67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93,220,035.92 元。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41,766,9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公司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1,265,048.35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13%。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1,265,048.35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171,053.79	-295,598,061.91	-673,230,630.2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93,220,035.9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42,334,305.6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1,265,048.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5,885,879.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1,265,048.3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11,265,048.35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要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